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48%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總名義代價為人民幣3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信達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東方華芯、智博盛世及園通智鑫(作為買方)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8%股權，並將分別轉讓35%予東方華芯、8%予智博盛世及5%予園通智鑫。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各買方應付之代價為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並須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七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000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出售事項之裨益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詳述。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各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賣方或買方概不可就出售協議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賣方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東方華芯、智博盛世及園通智鑫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目標公司之董事長及

副董事長將分別由賣方及東方華芯委任。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而東方華芯有一票否決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簡單大多數董事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

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將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決通過。

交割

交割將於有關銷售權益之商業登記變更為買方之生效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賣方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52%股權。鑒於上文「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載之安排，於交割後，賣方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列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並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及銷售。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東方華芯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提供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推廣。

智博盛世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提供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推廣。

園通智鑫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產品的研發及銷售。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

本尚未繳足。於交割後，賣方及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20年內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悉數繳足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000元。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1,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變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000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

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交割後，賣方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52%股權。由於賣方於完成後將不再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目標公司將不再列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是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技術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有關經驗可協助目標公司建立其業務及開發技術產品。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擁有廣泛網絡，可協助推廣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取得銷售訂單。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旨在邀請買方成為目標公司的戰略股東，而目標公司可利用其資源及經驗發展目標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簽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9)；
「交割」	指	完成出售協議之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東方華芯」	指	東方華芯(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東方華芯、智博盛世及園通智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8%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世恒瑞(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廣東信達驗測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園通智鑫」	指	廣東園通智鑫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智博盛世」	指	廣東智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